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盐湖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3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 时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大厦五楼 502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安平绥先生主持，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正文、崔浩 律师出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750,697,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6689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方式表决

2、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内容详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附件 2）

表决情况: 同意 2,750,697,4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王正文 崔浩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提案的提交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